



檢察手冊

1978 — 1981

中國檢察出版社

检 察 手 册

(1978 — 1981)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编

中國檢察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法宝

封面设计：杨鸿书

责任校对：钟 剑

检 察 手 册

(1978—1981)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京安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3印张 314千字

1991年 0月第一版 1991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ISBN7-80086-084-1/D·085

定价8.90元

69/4330

编辑说明

一、为了便于检察干警在办理案件中正确掌握和运用法律，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便于其他政法干部、政法院校师生、法学人员学习和研究有关我国检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我们将陆续编辑一套比较系统、全面的《检察手册》，作为一部大型案头工具书，供查阅使用。

二、《检察手册》将主要辑入1978年以来中共中央公开发表的有关法制建设方面的重要文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的决定，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具体应用法律的司法解释等重要文件，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的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各部门的少数规章。

三、《检察手册》按年度顺序编排，每两年编辑一册。但鉴于1978—1981年的资料较少，因此将1978—1981年的两个分册合并为一册。

四、为了使用方便，每册均按总类、刑事法律类、民事法律类、经济法律类和行政法律类五个部分编纂；每部为内容的排列顺序是先实体法后程序法；对各部分的实体法和程序法，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附录（主要收录有关检察工作的条例、办法和细则等文件及少数与检察工作有关的国务院部门规章）的顺序排列，对于辑入两件以上同一类文件者，按通过或发布、批准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少数法律性文件、司法解释同时涉及两个类目，或者既涉及实体法又涉及程序法的，编辑时归于一处，不重复辑入。

欢迎广大读者对编辑工作中的缺点和不足，提出批评和改进意见。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录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1978年3月5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组织法(1979年7月1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选举法(1979年7月1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1979年7月1日)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79年7月1日)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年9月10日)	(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 的决议(1981年6月10日)	(44)
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组织条例(1980年2月21日)	(45)

刑 事 法 律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年7月1日)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1981年6月10日)	(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1981年6月10日）……………（81）

关于我国加入《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的通知（1980年11月3日）……………（83）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84）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9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死缓犯和无期徒刑犯减刑问题的联合通知（1979年10月10日）……………（9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罪犯假释问题的批复（1979年11月23日）……………（10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反革命挂钩案件的罪名、罪证问题的通知（1979年12月26日）……………（10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已减为有期徒刑的原死缓犯和无期徒刑犯减刑问题的批复（1979年12月31日）……………（10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女知青奸情案件的案由认定及处理的批复（1979年7月16日）……………（1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罪犯在公安机关收容审查期间可否折抵刑期的批复（1978年7月11日）……………（1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精神病患者犯罪问题的批复（1978年8月4日）……………（1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外候审期间可否折抵刑期的批

复(1978年11月17日)	(1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罪犯在公安机关收容审查期间折抵刑期两个具体问题的批复(1979年1月19日)	(1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罪犯在逮捕前被“隔离审查”的日期可否折抵刑期的复函(1979年4月27日)	(109)
附:关于罪犯在逮捕前被“隔离审查”的日期可否折抵刑期的请示	(1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罪犯被收容审查日期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1979年6月11日)	(111)
附:关于罪犯被收容审查日期折抵刑期问题的请示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留场(厂)就业人员重新犯罪后在劳改机关禁闭审查日期应否折抵刑期的批复(1979年9月24日)	(113)
关于留场(厂)就业人员重新犯罪后在劳改机关禁闭审查日期应否折抵刑期的请示报告	(1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揭批“四人帮”斗争中清查出来的犯罪分子在逮捕前被隔离审查的日期可否折抵刑期的批复(1980年4月17日)	(1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教养日期可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1981年7月6日)	(1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罪犯在判刑前被公安机关收容审查、行政拘留的日期仍应折抵刑期的复函(1981年9月17日)	(117)
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试行细则(1980年7月21日)	(11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从没收财物和罚款中提成	

给检察机关的请示的批复(1980年10月4日)·····	(130)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坚决打击向国民党特务 机关写信挂钩的犯罪分子的通知(1981年 8月15日)·····	(131)
财政部关于追回的赃款和赃物变价款上缴国库 问题的复函(1981年11月9日)·····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79年7月1日)·····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1979年2月23日)·····	(1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 问题的决定(1980年2月12日)·····	(1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 题的决定(1981年6月10日)·····	(1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 限问题的决定(1981年9月10日)·····	(16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人民检察院逮捕、拘 留人犯由公安机关执行的通知(1979年3月27日)·····	(17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邮电部关于执行逮捕、 拘留的机关扣押被逮捕、拘留人犯的邮件、电报 的暂行办法(1979年4月5日)·····	(17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到外地逮捕人犯手续 的几项规定(1979年7月3日)·····	(17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执行 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1979 年12月15日)·····	(17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执行 刑法、刑事诉讼法中几个问题的联合通知(1979	

年12月17日)	(182)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判处死刑、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的罪犯交付执行问题的通知(1980年2月23日)	(18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转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80)人大常会字第10号通知的通知(1980年3月11日)	(1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知	(18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执行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的决定》的几点具体意见的通知(1980年4月13日)	(18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民航系统的案件由地方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受理的通知(1980年5月14日)	(18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交通部关于交通部直属港航系统的案件批捕、起诉、审判问题的通知(1980年7月22日)	(19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被判刑劳改的罪犯在交付执行时应附送结案登记表,在执行期间的变动情况应通知有关单位的通知(1980年8月26日)	(191)
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查询、停止支付和没收个人在银行的存款以及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过户或支付手续的联合通知(1980年11月22日)	(19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对于未逮捕的罪犯可根据判决书等文书收监执行的批复(1980年12月11日)	(197)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关于罪犯减刑、假释和又犯罪等案件的管辖和处
理程序问题的通知（1980年12月26日）……………（198）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一九
八〇年底未审结的案件时限计算问题的通知
（1981年2月3日）……………（201）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侦查
羁押期限从何时起算问题的联合通知（1981年3
月18日）……………（202）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关于律师参加诉讼的几项具体规定的联合通知
（1981年4月27日）……………（204）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共同犯罪案件
中对检察院没有起诉、法院认为需要追究刑事责
任的同案人应如何处理问题的联合批复（1981年
7月21日）……………（207）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执行逮捕拘留条例的通知
（1979年3月10日）……………（209）
- 最高人民检察院函复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院受
理属于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案件，应移交给
管辖地区的检察分（市）院办理（1979年12月28
日）……………（211）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执行刑事诉讼法中有
关办案时限几个问题的综合批复（1981年7月22
日）……………（212）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办理强奸案件中可否检查处
女膜问题的批复（1981年7月27日）……………（215）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转发湖南省劳动、

卫生、高等教育局、妇女联合会“关于不准 检查女青年处女膜的通知”	(216)
最高人民法院于定期宣判的案件人民陪审员因故 不能参加宣判时可否由审判员开庭宣判问题的批 复(1981年8月4日)	(218)
最高人民法院于报送死刑复核案件的几项规定的 通知(1979年12月12日)	(219)
最高人民法院于适用法律类推的案件报送核准问 题的通知(1980年1月14日)	(222)
最高人民法院于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问题的批 复(1980年7月16日)	(224)
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请示	(224)
最高人民法院于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缓经高级人 民法院复核认为必须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应 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1981年6月10日)	(226)
最高人民法院于管制犯在管制期间又犯新罪被判 处拘役或有期徒刑应如何执行的问题的批复 (1981年7月27日)	(227)
 最高人民检察院于请示、答复问题的通知 (1980年7月18日)	(228)
公安部关于认真执行逮捕拘留条例的通知 (1979年2月27日)	(229)
公安部关于刑事侦查部门分管的刑事案件及其 立案标准和管理制度的规定(1979年12月24日)	(232)
公安部关于管制、拘役、缓刑、假释、监外执 行、监视居住的具体执行办法的通知(1979	

年12月28日)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刑事技术鉴定规则	
(1980年5月7日)	(246)
公安部关于重申地方、铁路、航运公安机关立	
案范围的规定(1980年8月16日)	(250)
司法部关于依法不公开审理涉及国家机密、个	
人隐私案件是否允许被告人近亲属辩护的批	
复(1980年5月27日)	(252)
司法部关于人民陪审员可否担任辩护人的答复	
(1981年3月28日)	(253)

民 事 法 律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0年9月10日)	(2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扣船法律程序的请示报告的批复	
(1981年10月24日)	(262)

经 济 法 律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	
1日)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10日)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1981年12月13日)	(280)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1979年2月10日)	(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1980年12月5	

日)	(301)
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308)
对外国驻华机构及其人员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31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1980年 7 月26日)	(312)
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1980 年10月30日)	(314)
外国民用航空器飞行管理规则 (1979年 2 月23日)	(318)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命令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 (1979年 8 月25日)	(33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980年 7 月26日)	(340)
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1980年 3 月10日)	(342)
中国银行办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 (1981年 3 月13日)	(348)
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国境的管理 施行细则 (1981年 8 月10日)	(351)

行政法律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 2 月12日)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1980年 8 月26日)	(359)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1979年11月29日)	(363)
附：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364)
科学技术保密条例 (1981年11月 7 日)	(366)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1980年 7 月 5 日)	(369)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1980年 8 月 1 日)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 (1981年 1 月 5 日)	(378)
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 (1980年 2 月 29 日)	(384)
公安部关于对有轻微犯罪行为、不够刑事处分的劳改犯刑满释放时可否直接送劳动教养问题的批复 (1981年 7 月 20 日)	(385)
文化部、公安部关于取缔流散艺人和杂技团体表演恐怖、残忍和摧残少年儿童节目的通知 (1981年 10 月 29 日)	(386)
公安部关于收容劳动教养人员年龄问题的通知 (1981年 11 月 30 日)	(388)
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中有关劳教方面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1981年 12 月 9 日)	(389)
司法部、外交部、外国专家局关于外国律师不得在我国开业的联合通知 (1981年 10 月 20 日)	(392)
外贸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的通知 (1978年 7 月 6 日)	(395)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	(396)
卫生部关于医疗用毒药、限制性剧药管理规定 (1979年 6 月 30 日)	(398)

总 类

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78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十条 （略）

第二十一条 （略）

第二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修改宪法；
 - （二）制定法律；
 - （三）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 （四）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提议，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
 - （五）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议，决定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六）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七）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计划、国家的预算和决算；
 - （八）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划分；
 - （九）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 （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它行使的其他职权。
- 第二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国务院组成人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